

2-2.從甘比亞與中國建交、肯亞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，兩岸熱線都沒有撥通，遭陸方技術性拒絕，熱線的政治意義遠高於實際意義。由於，台灣跟中國的特殊關係，基本上官方的聯繫是使用電話及書信往來，導致失去第一手訊息。

2-3.今年年初針對兩岸互設辦事處達成共識，辦事處有辦理旅行證件、通報及人道探視等類似領事功能。若兩岸互設辦事處，陸方又出現如此蠻橫的行為，對於我方資訊收集的效益為何？對於兩岸互設辦事處，整體規劃進展為何？

主席：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

黃委員昭順等所提臨時提案：

針對台灣民眾於肯亞涉及電信詐騙，肯亞官方日前宣判當事人無罪，卻陸續遭強制遣送至中國大陸乙案，此舉不僅違反國際慣例、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人身自由權及我方司法管轄權，亦未遵守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主動通報我方之義務。

陸方此舉已破壞兩岸八年來建立起和平穩定之基礎，亦嚴重傷害兩岸人民情感，立法院作為監督兩岸事務最高民意機關，在此向中國大陸官方表達最嚴正之抗議，並要求陸委會夏立言主委、海基會董事長應立即率團赴陸交涉將台灣涉案民眾移送回台，以確保我國主權及人民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 莊瑞雄 賴瑞隆 姚文智 陳其邁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？主委，這是給你們後盾。

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這牽涉到兩方，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盡快，就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，至於是不是要由我本人和林董事長一起去，我覺得是不是能夠比較有彈性一點，就是由適當層級的人……

主席：林董事長上次想去，現在機會來了，他就可以去了，而且他本來就想去，你當他的後盾，兩個人一起去啊！

夏主任委員立言：我覺得其實第一次不需要由主委這個層級過去，如果能夠的話，我們一定是派很高且適當的層級去。

主席：這個事情那麼重要，透過夏張會把這件事情談好、把人帶回來，就是大功一件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：我們絕對會很努力的來做這件事情，可是到底是不是一定要由我去，我覺得可以再斟酌，否則如果對方不同意的話，不是又被打臉了嗎？

主席：不是天天都在被打臉嗎？早就習慣了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：我們希望保持一個彈性，派適當層級的人去。

主席：你等一下就打電話給張志軍說立法院要求你要去，請他來安排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：我可以試試看提出要求，可是對方可能說到目前為止也許由副主委這個層級去就可以了，而且……

主席：重點是要把人帶回來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：委員也知道，我們一定會很努力的來爭取。

主席：那就將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議」，可以嗎？

夏主任委員立言：改為「建議」好不好？

主席：「建議」就等於「要求」，只是對你比較客氣，但是真的是要求你要去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：我也會很客氣的去……

主席：你還是要跟他們表達你要去，不要歹勢講，如果你歹勢講，把電話拿來我幫你講。你就跟他說國會已經做出決議要求你要去，因為國會非常重視此事，所以給你籌碼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：我想委員會如果這樣要求，我們當然會這樣做。

主席：林董事長親自去跑一趟有沒有什麼困難？

林董事長中森：（在席位上）聽夏主委的。

主席：什麼聽夏主委的？要不要去？不然你也去看一下。

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。

林董事長中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委員會這樣的建議。既然有這樣的建議，我想夏主委會做協調，協調以後……

主席：什麼協調？我叫你去，你還不要去。過去海基會就有在做人道探視，對不對？

林董事長中森：我理解，但是應該什麼層級去，需要通盤考量，……

主席：你們兩人在那邊推來推去，說得通嗎？

夏主任委員立言：這次去很重要的目的，還包括刑事警察局、一些有關的技術人員，我想更是重要。

主席：這麼重要的事情，現在叫你去，你們兩個人還在推三阻四的，……

夏主任委員立言：委員，我不是推三阻四，主席不要誤會。

主席：林董事長上次 4 月 6 日要去，我說我們立法院同意就可以去，現在我們要求董事長去，大家又推來推去的。

夏主任委員立言：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。

主席：真的，尊重哦？

夏主任委員立言：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，而且我們會儘量爭取。

主席：好，我們「建議」，好不好？國會本來是「要求」，但是我們保留對夏主委的尊重，也對夏主委有所期待，希望你能身先士卒、親率三軍，去談判把人要回來，尤其大家那麼關切。「要求」改成「建議」，大家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就通過。

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，稍後繼續審議選罷法。專案報告及詢答進行到此結束，相關官員可以離場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進行協商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主席：上次我們已經審到第八十七條，現在的程序就是先把所有條文都走完，再回頭處理與罷免相